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4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名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第　二　審

選任辯護人　陳仲源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，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所為延長羈押裁定（115年度訴字第117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名軒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「刑事抗告狀」之本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；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、第408條第1項、第4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即被告鄭名軒因不服原審法院所為延長羈押裁定而提起抗告，惟提出之「刑事抗告狀」固於狀首記載被告鄭名軒、辯護人陳仲源律師，惟於狀末僅有陳仲源律師用

印，並無被告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尚無從得知被告是否確有抗告之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3條之規定及前揭說明，本件抗告之程式尚有欠缺，惟此項程式之欠缺情形既非不可補正，自應定期命為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抗告駁回。

據上結論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羅敬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